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2 月 0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049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2、13 條條文及編制表

第 1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二人，襄理處務。

第 3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廠、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規劃設計科：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先期計畫之擬訂、工程用地計畫、徵收、補償、工程資料調查、蒐集與工程設計及審核等事項。
- 二、工務科：污水下水道工程之採購、施工、估驗計價、驗收作業與施工督導、會勘及協調等事項。
- 三、營運管理科：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計畫、財務計畫、法令之研修、用戶接管之推廣、審核，使用費之徵收與廢污水之水質管制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稽查等事項。
- 四、品管及職安科：污水下水道工程之管考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計畫督導、考核、訓練、宣導及管理事項。
- 五、維護工程科：本市污水下水道收集系統之操作、維護、清理、資料管理與機具之管理及保養等事項。
- 六、設施管理科：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本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共同出資部分）管渠系統之維護、抽揚水站、截流站之操作、清理、工程資料管理與有關設施、機具等之修繕及保養等事項。

七、迪化污水處理廠：迪化污水處理廠設施之操作、維護、管理與水質檢驗、分析及統計報告等事項。

八、八里污水處理廠：八里污水處理廠設施與海洋放流管之操作、維護、管理與水質檢驗、分析及統計報告等事項。

九、內湖污水處理廠：內湖污水處理廠設施之操作、維護、管理與水質檢驗、分析及統計報告等事項。

十、民生水資源再生廠：民生水資源再生廠設施之操作、維護、管理及水質檢驗、分析、統計報告等事項。

十一、資訊室：本處各項資訊系統之建立、資訊資料分析、程式設計及各項資訊有關之管理事項。

十二、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法制、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 4 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廠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分析師、副工程司、幫工程司、設計師、管理師、工程員、勞工安全管理員、科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檢驗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5 條

本處為辦理污水下水道業務，得設工務所，所需人員在本處總員額內調兼。

第 6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7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8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9 條

本處為應業務需要，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

第 10 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11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12 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工務局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第 13 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副總工程司。

六、科長。

七、廠長。

八、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14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工務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工務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工務局備查。

第 15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